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市〔2023〕3 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3 年度 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决策部署,按照《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关于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提升乡村治理和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的部署要求,根据《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办法(修订)》(农市发〔2021〕3 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我部决定启动 2023 年度农业

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认定重点

按照建设内容及所起作用,示范基地按生产型、经营型、管理型、服务型四种类型申报。申报主体应为农业农村信息化领域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各类社会主体,重点向市场主体倾斜。在《认定办法》要求的基础上,本次认定工作将按照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的工作定位,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为目标,以产业急需为导向,遴选认定运用互联网理念和信息技术在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促进现代种业和耕地保护建设、提升全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的示范典型,以及掌握并应用农业信息化关键核心技术、装备的创新研发主体。侧重认定一批体现智慧农业建设水平的生产型示范基地,申报其他类型的主体也应在服务数字乡村及智慧农业方面取得突出成效,各类型示范基地按照生产型不低于55%、经营型不高于20%、服务型不高于15%、管理型不高于10%进行遴选认定。

二、申报认定程序

2023年度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申报认定工作严格按照《认定办法》执行,申报认定程序如下。

(一)各省份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按属地管理原则,受理各类主体提出的申请,统一组织专家初审,形成推荐名单(含推

荐排序)报送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

(二)每个省份推荐数量原则上不超过6个,超出数量限制的,按推荐名单排序自动核减。中央管理企业、国家级科研院所(含农业农村部部属三院)、中央直属垦区每家可向属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申报本系统或本单位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主体不超过1个;高校作为申报主体时,具体申报内容可依托校内二级机构,数量不超过1个;以上申报数量均不占所在省份推荐名额,但须由属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统一推荐报送。

(三)农业农村部组织专家根据申报材料、评分标准科学严谨开展评审,提出拟认定名单,经农业农村部官网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报批,最终由农业农村部发布2023年度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名单并授牌。

三、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须向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申报书》、《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基本情况表(分类型)》及相应辅证材料。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材料应包括正式报送文件、经审核的示范基地申报书、基本情况表及辅证材料、省级专家组初审推荐名单(含推荐排序)及专家组成员名单。省级农业农村部门须报送纸质版及电子光盘版推荐材料各1套,并同步发送电子版推荐材料至 nynbxxxz@agri.gov.cn。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思想认识,加强组织协调。开展农业农村信息化示

范基地认定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决策部署,建设数字乡村、发展智慧农业的重要举措。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相关主体的申报组织和初审推荐工作。为加强沟通,提高工作效率,请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尽快确定本年度认定工作联系人,并于**2023年2月14日17:00前**将信息表(附件1)发至 nynbxxxxx@agri.gov.cn。

(二)坚持自愿原则,做好竞争性推选。示范基地认定工作应坚持“总量控制、优中选优”原则。申报主体自愿申报,认真对照《认定办法》要求,聚焦自身核心优势,明确一种申报类型,不得一主体、一模式申报多类型或在不同属地重复申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按属地管理原则广泛征集,视需要自行采取实地考察、现场或网络答辩、材料评审等方式做好初审推荐工作,真正推荐出基础条件好、应用水平高、创新措施实、示范效果好的农业农村信息化研发应用主体。

(三)严格工作纪律,按时报送材料。示范基地推荐、认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请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抓紧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务必于**2023年3月20日17:00前**按照《认定办法》和申报要求,将推荐材料报送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附件2、3)。

联系人:康婷、于海鹏

联系电话:010-59192789、59192343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 11 号农业农村部市场与
信息化司,邮编 100125(请注明“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申报材料”)

电子邮箱:nynbxxxxx@agri.gov.cn

附件:1. 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工作省级联系人信
息表

2. 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申报书

3. 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初审推荐名单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3 年 2 月 7 日

附件 1

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工作省级联系人信息表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序号	单位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微信号	邮箱	通讯地址	备注
1							

附件 2

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申报书

申报主体（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2023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一、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依据《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办法（修订）》编制本申报书。

二、各申报主体按要求填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申报书和辅证材料。

三、申报材料须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定并加盖公章（辅证材料须盖骑缝章）。

四、申报材料经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统一报送至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同步发送电子版申报材料至 `nyncbxxzx@agri.gov.cn`。

五、申报书电子版可从农业农村部官网市场与信息化司子站（<http://www.scs.moa.gov.cn>）或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专题（<http://www.moa.gov.cn/ztzl/xxhsfjd>）下载。

申报主体 名 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申报主体 类 型	☐ 企业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家庭农场 ☐ 教学科研单位 ☐ 其他（请具体注明）_____
申报示范 基地类型	☐ 生产型 ☐ 经营型 ☐ 管理型 ☐ 服务型 （选择类型并对应填报基本情况表）
申报主体基本情况及申报理由： 说明：请以 Word 文档方式单独提交，务必逐条对照《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办法（修订）》相应类型的申报条件提供申报主体基本情况、信息技术应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动态感知、精准作业、智能控制、监测预警等方面应用信息技术情况、应用面积、做法模式等）、成效分析（可包括但不限于在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在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生产废弃物治理及循环利用、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在建立长效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在优化资源配置、节约管理成本，在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提高便民服务能力 and 农民素质等方面取得的效果）、可推广示范的亮点和潜力等，能有量化数据支撑的如实提供具体数据，字数控制在 4000 字左右。《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基本情况表（分类型）》及辅证材料同步提交。	
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申报主体郑重声明： 对本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省级专家组初审意见:

专家组组长:

年 月 日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部认定工作审定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1

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基本情况表

(□生产型)

申报主体 名 称	
成立时间	
营业收入 (数值取整数 且注意单位)	2022 年: _____万元; 2021 年: _____万元; 2020 年: _____万元。
生产内容 (做相应勾选)	☐ 大田种植 ☐ 设施农业 ☐ 畜禽养殖 ☐ 水产养殖 ☐ 其他 (须具体说明_____)
生产规模 (根据生产内 容填写相应的 生产规模, 数 值取整数且注 意单位)	1. 大田种植基地规模_____万亩; 其中: ☐ 果园 ☐ 菜园 ☐ 茶园_____亩 2. 设施农业基地规模_____万平方米; 3. 生猪养殖场出栏量_____万头; 4. 牛(奶牛、肉牛)养殖场存栏量_____头; 5. 鸡(蛋鸡、肉鸡)养殖场存栏量_____万只; 6. 水产池塘养殖覆盖面积_____亩; 7. 陆基工厂化水产养殖、网箱养殖水体_____万立方米。 8. 其他(须具体说明): _____
示范带动 情况(数值 取整数且注 意单位)	1. 信息技术应用辐射区域及范围: _____ 2. 带动周边农民数量: _____ 3. 带动农民人均增收情况: 2022 年增_____元; 2021 年增_____元; 2020 年增_____元。

团队及技术情况	信息技术团队人员数量：_____人 技术团队带头人职务\职称：_____ 信息技术产品或工具名称： 1. _____
已获得奖项或资格 (做相应勾选及填报)	☐获农业农村信息化应用推广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名称： 1. _____ 已授予农业农村信息化奖项或示范资格： ☐国家级☐省级（须具体说明）：_____ ☐粮食生产功能区 ☐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农业产业强镇 ☐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 ☐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已注册品牌名称：_____ ☐已获得农业农村信息化领域国家发明专利名称： _____ ☐已制发标准名称：_____ ☐其他（须具体说明）：_____
媒体报道与领导视察（时间、媒体、报道题目、人物）	1. _____ 2. _____
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说明：请针对填报内容提交相应辅证材料

附件 2-2

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基本情况表 (□经营型)

申报主体 名 称	
成立时间	
营业收入 (数值取整 数且注意单 位)	2022 年: _____ 万元; 2021 年: _____ 万元; 2020 年: _____ 万元。
团队及技 术 情 况	信息技术团队人员数量: _____ 人 技术团队带头人职务\职称: _____ 信息技术产品或工具名称: 1. _____
促进农业 生产数字 化转型的 措 施 (做相应勾 选及填报)	1. 是否有自建的生产基地(□是□否)。如有, 生产基地的 总面积为____亩, 其中, 应用信息化生产技术和设备的面积 为____亩; 2. 是否与农业生产主体建立协作机制(□是□否)。如有, 合作对象类型为: □农业专业合作社____个, □家庭农场 _ ____个, □农业企业____个, □农户____户; 3. 促进农业生产数字化转型的经验做法(简要概括):
示范带动 情况(数值 取整数且注	1. 信息技术应用辐射区域及范围: _____ 2. 带动周边农民数量: _____

意单位)	3. 带动农民人均增收情况: 2022 年增_____元; 2021 年增_____元; 2020 年增_____元
已获得奖项或资格 (做相应勾选及填报)	☐ 获得农业农村信息化应用推广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名称: 1. _____ 已授予农业农村信息化奖项或示范资格名称: ☐ 国家级 ☐ 省级 (须具体说明): _____ _____ ☐ 粮食生产功能区 ☐ 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 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 农业产业强镇 ☐ 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 ☐ 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 已注册品牌名称: _____ ☐ 已获得农业农村信息化领域国家发明专利名称: _____ ☐ 已制发标准名称: _____ ☐ 其他 (须具体说明): _____
媒体报道与领导视察情况(时间、媒体、报道题目、人物)	1. _____
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说明: 请针对填报内容提交相应辅证材料

附件 2-3

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基本情况表

(□管理型)

申报主体 名 称	
成立时间	
团队及技 术 情 况	信息技术团队人员数量：_____人 技术团队带头人职务\职称：_____ 信息技术产品或工具名称： 1. _____
主要技术 或产品应 用情况(做 相应填报及 勾选)	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简要概括)：_____ _____ 现代信息技术应用辐射区域及范围：_____ ☐ 现代信息技术服务于管理部门业务范围 > 80% ☐ 现代信息技术服务于管理部门业务范围 60%~80% ☐ 现代信息技术服务于管理部门业务范围 40%~60% ☐ 现代信息技术服务于管理部门业务范围 < 40%
已获得奖 项或资格 (做相应勾 选及填报)	☐ 获农业农村信息化应用推广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名称： 1. _____ 已授予农业农村信息化奖项或示范资格名称： ☐ 国家级 ☐ 省级 (须具体说明)：_____ _____

	☐ 粮食生产功能区 ☐ 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 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 农业产业强镇 ☐ 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 ☐ 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 已注册品牌名称: _____ ☐ 已获得农业农村信息化领域国家发明专利名称: _____ ☐ 已制发标准名称: _____ ☐ 其他（须具体说明）: _____
媒体报道 与领导视 察情况(时 间、媒体、报 道题目、人 物)	1. 2.
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说明：请针对填报内容提交相应辅证材料

附件 2-4

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基本情况表 (□服务型)

申报主体 名 称	
成立时间	
营业收入 (数值取整 数且注意单 位)	2022 年: _____ 万元; 2021 年: _____ 万元; 2020 年: _____ 万元。
团队及技 术 实 力	信息技术团队人员数量: _____ 人 技术团队带头人职务\职称: _____ 信息技术产品或工具名称: 1. _____
示范带动 情 况 (数值取整 数且注意单 位)	1. 现代信息服务辐射区域及范围: _____ 2. 服务人数: _____ 3. 带动周边农民就业数量: _____ 4. 带动农民人均增收情况: 2022 年增 _____ 元; 2021 年增 _____ 元; 2020 年增 _____ 元
已获得奖 项或资格 (做相应勾 选及填报)	☐ 获得农业农村信息化应用推广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名称: 1. _____ ☐ 已授予农业农村信息化奖项或示范资格名称:

	☐ 国家级 ☐ 省级（须具体说明）：_____ ☐ 粮食生产功能区 ☐ 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 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 农业产业强镇 ☐ 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 ☐ 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 已注册品牌名称：_____ ☐ 已获得农业农村信息化领域国家发明专利名称： _____ ☐ 已制发标准名称：_____ ☐ 其他（须具体说明）：_____
媒体报道 与领导视 察情况 （时间、报道 题目、人物）	1. 2.
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说明：请针对填报内容提交相应辅证材料

附件 3

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初审推荐名单

一、申报主体信息表（含推荐排序）

省级推荐单位（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人：

手机号/微信号：

电子邮箱：

序号	申报单位	申报主体类型	申报类型	联系人	手机号/微信号	邮箱	推荐排序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							...

注：1. 申报主体类型包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教学科研单位、其他（需具体说明）。
2. 申报类型：生产型、经营型、管理型、服务型。

二、专家信息表（省级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手机号/微信号	邮箱	备注
1						
2						
3						
4						
5						
...						

